

# 法国欧赏有限公司暑期夏令营合同

协议书编号： 20130416

甲方：

乙方：法国欧赏有限公司（AUX CHAMPS SARL）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赴法国参加大学夏令营活动。为保证整个夏令营行程的质量，共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和乙方公司的信誉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就夏令营活动中的有关事项及权利、义务关系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章：总则

### 第一条：协议目的

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保证甲方在委托乙方组织范围内安全、顺利地渡过夏令营学习活动，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、住宿、学习、游览、餐饮等服务项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活动内容迅速、准确地实施安排。

### 第二条：适用范围

本协议适用于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参加夏令营活动委托合同。但在本协议若另有补充协议时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第三条：委托接待的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参加法国大学夏令营活动，以保障甲方在法国境内学习活动的安全、顺利运行为目的，其内容如下（但甲方可以根据个别要求限制或扩大下述安排夏令营活动范围）：

- (1)提供有关在法国期间的有关学习、交通、住宿、文化交流等的信息和实施方案。
- (2)乙方的接待团队，具有相关落实各项学习活动行程安排的经验和能力。
- (3)乙方的接待团队安排甲方法国境内接送、法语学习、参观等活动。
- (5)乙方的接待团队应配备司机、翻译等。
- (6)乙方对计划外发生的事情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报告。
- (7)其它为保证甲方参加夏令营活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。

## 第二章：委托合同的签订

### 第四条：委托合同的签订办法

乙方接到甲方赴法国大学夏令营活动委托申请时，应在 2 天内将行程活动计划以邮寄、传真、面授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（以下将这些通讯方式的通知统称为“送达”）甲方，内容应当包含：

- (1) 夏令营活动名称；
- (2) 行程的出发地、途经地和目的地；
- (3) 夏令营活动中交通工具安排及其标准；
- (4) 夏令营活动中住宿类型等；
- (5) 夏令营活动行程中餐饮安排及其标准；
- (6) 统一安排的学习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时间；
- (7) 夏令营活动营费价格；
- (8) 接待负责人的联系电话；
- (9)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。

### 第五条：合同的生效

- (1) 双方在签署协议书时，则合同成立。

(2) 合同一经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得解除合同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、疫病、自然灾害、政治因素等除外）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被视为违约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进行赔偿。

(3) 甲乙双方的委托合同一旦成立，乙方应立即着手安排夏令营活动的一切业务，甲方应按时准备齐全所有相关所需资料。

### 第三章：费用和退费

(1) 乙方给甲方安排的夏令营行程中一切集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，均已包含在乙方所支付的全额款项中。（全额费用包含项目见附件）

(2)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赴法夏令营的有关手续，向甲方交纳夏令营营费共 20,000 元整。

(3) 乙方需在填报名表时预交 2,000 元 定金（法方合作伙伴要求，为学生预留名额）；交签证材料时付清余款。

(4) 甲方在交齐所有签证材料后及签证办理过程中因故要求退营的，不退回预定定金 2,000 元。

(5) 甲方在领取签证后不能退营。如有意外重大原因或紧急情况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乙方一次性退回 18,000 元整。

(6) 若甲方在出发登机当天或以后退出，此时一切费用已经产生，恕不退还任何费用。

(7) 对于前几项的规定，若甲、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制定特别条款时，则以后者为准。

### 第四章：委托合同的变更

(1)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（包括战争、疫病、自然灾害、政治因素等）或无法协调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照行程计划到达目的地的，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，双方协调妥善处理。

(2) 因航班、车次、船班等交通方式造成甲方提前或滞后到达目的地的，乙方应立即安排相应接站的事宜，包括安排好抵达期间的住宿、用餐、住宿、乙方接待人员陪同、交通等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3)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（包括战争、疫病、自然灾害、政治因素等）造成乙方所安排的交通、住宿、学习活动等需要做变更时，乙方可以提出变更活动计划。

### 第五章：活动行程管理

## 第六条：宗旨

(1)甲方在夏令营活动中，如认为可能得不到应提供的接待服务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。

(2)在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得不变更合同中的内容时，应尽量使变更后的活动内容与当初的一致，使合同的内容变更降低到最小限度。

## 第七条：接待质量标准

### 一、住宿

(1)住宿硬件设施应所有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、保养良好、运转正常，并配有足够的安全设施及足够的提醒标志；

(2)住宿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、治安良好的原则，使甲方的学习活动既方便又安全。

(3)乙方安排的住宿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。

(4)甲方因自身原因自行预订酒店或需要更改住宿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；

(5)本次住宿安排为法国友好家庭

### 二、城市间交通

(1)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行程、日期、等级、班次安排城市间的交通。

(2)由于不可抗力（如更改、延误、取消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由于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，如漏订、错订等，由责任方赔偿。

(4)遇航班变更，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接待人员。

### 三、车辆

(1)接待车辆的内外保持干净整洁，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。

(2)车况良好，保证机械设施运转正常、有效。如出现意外，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，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，更换正常车辆，不得出现反复修车耽误行程的现象。因此造成的投诉、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(3)不得超载，司机不得同意夏令营团队及乙方接待人员以外的人员搭车；

(4)司机应证照齐全、经验丰富、安全驾驶记录良好、服务热情，熟悉行程内路线、路况，如遇未知地点、路线，乙方应提前查询，确保将甲方及时、准确无误地送达目的地。

(5)车辆要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甲方放置行李，能够正常使用，并保证甲方物品的安全。

(6)司机在车上不得抽烟、喝酒、赌博、兜售物品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有任何违法、违规的行为

(7)在出外游览时，乙方车上应每天为甲方配备矿泉水一瓶。

#### 四、接待服务

(1)乙方接待人员应具有相当经验，熟悉与当地相关的情况，如交通、参观点、餐厅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；

(2)乙方接待人员接机（站）时，应在机（车）抵达前到达机场（车站），按甲方要求举牌接机（站）。

(3)乙方接待人员应做到热情周到、主动到位，对经常发生或可能预见的情况要提前提醒或告知甲方，确保甲方安全，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，避免甲方投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，如某地多扒手，被盗案件时有发生，应如何预防；某地严禁吸烟；在某参观点易掉队；如何保证不掉队；万一掉队如何返回等。

(4)遇甲方需要自行安排的其他活动及用餐时，乙方接待人员在合理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、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(5)乙方接待人员应向甲方讲解当地人文和自然情况，介绍风土人情和当地习俗；但不得迎合个别甲方的低级趣味，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。

(6)在学习活动过程中，乙方接待人员应严格执行安排计划，严禁擅自增加行程外其他项目；或压缩甲方在计划内学习活动的的时间。

#### 五、学习参观活动

(1)严格执行接待计划内参观活动。

(2)严禁随意增加收费项目，如因增加收费项目造成甲方投诉，乙方赔偿甲方所支出的费用。

(3)严禁乙方人员诱导或组织甲方涉足黄、赌、毒场所，反之，当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介绍有关黄、赌、毒或非法滞留等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## 第六章：违约责任

### 第八条：

除了以上约定的权利义务，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接待服务应符合合同内的相应标准，乙方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并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：

(1)未经甲方的同意，将甲方转交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组织、接待的。

(2)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

(3)非因不可抗力改变合同安排的活动行程的；

(4)强制甲方必须参加安排外活动、需要另行付费的项目，或者对甲方提出与其他同一团队参加者不同合同事项的；

(5)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；

(6)乙方接待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胁的；

(7)为甲方安排或者介绍的活动含有违反当地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的；

(8)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；

(9)发生危及甲方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；

若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追究相关责任：

(1)不服从协议安排内的指定城市，指定学校内参加夏令营活动的，

(2)无特殊原因缺席学习活动，无故旷课的，

(3)不遵守课堂秩序，影响教学秩序和他人学习活动的，

(4)不尊重当地风俗、宗教习惯，不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，

(5)逾期不回国，非法滞留的，

## 第九条：

### (1)甲方的责任

甲方在履行委托合同时，由于甲方的过失，造成乙方损失时，甲方应承担对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### (1)乙方的责任

乙方在履行委托合同时，由于乙方的过失，造成甲方损失时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## 第七章：事故对策

(1)甲乙双方无论责任归属，在夏令营活动中，万一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，乙方迅速、准确处理，并及时通报给甲方的指定联系人，并努力防止进一步扩大损失。

(2)凡因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火灾、地震、铁路中断、机场关闭、因机械故障、气候等航班专列改点）或意外事故（如车祸、食物中毒、疾病）使甲方滞留在目的地或途经地，乙方应妥善安排，并采取措施使甲方尽快离开当地。意外事故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## 第八章：特别条款

第十条：乙方对外进行宣传，如需使用甲方名义、肖像或涉及甲方时，应事先争得甲方同意或授权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未提及或未约定的事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九章：杂则

### 第十二条：（协议期限）

协议签订后，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到 2013 年 7 月 30 日，期满失效。

### 第十三条：（纠纷处理）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诉请求调解；也可申请仲裁或向（合同履行地的）法院诉讼。

#### 第十章：附件：营费

##### 第十四条：营费包含项目

- 1、包括法语集中培训两个礼拜的费用；
- 2、包括在普罗旺斯旅游时的专车（包含小费）；
- 3、包括普罗旺斯行程内旅游门票；
- 4、包括行程内的住宿(法国友好家庭)
- 5、包括早晚饮食费用（与法国家庭一同吃住，体验法国人生活）
- 6、包括出入法国普罗旺斯机场、普罗旺斯境内火车站接送费用

##### 第十五条：营费不包含项目

- 1、不包含来回机票费
- 2、不包含海外旅游和医疗保险；
- 3、营员个人零用钱、长途话费以及未列出的其他费用；
- 4、其他如政变、罢工、地震、台风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增加费用。

#### 第十一章

本协议由中文撰成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法国欧赏有限公司

AUX CHAMPS SARL  
34 RUE MADON  
13005 MARSEILLE  
Téléphone +33 (0) 6 70 90 17 43  
RCS B-SIRET 791408339.00012

年 月 日

2013年 04 月 16 日